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5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介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5 年在支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报告概述了新标准和规范的制定以及该办公室为收集和分析数据、开发执行工具并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技术援助而作的努力。报告还介绍了该办公室为促进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进行协调一致的干预而加入的伙伴关系。

一、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2/22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现有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及其实施和适用的常设项目。根据该项决议，本报告介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5 年在支助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E/CN.15/2016/1。



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¹既涵盖广泛的刑事司法问题，也涵盖各种议题，诸如被拘禁人员的待遇、非拘禁制裁及恢复性司法；儿童司法；犯罪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受害人问题；以及善治、司法机关独立性、刑事司法工作人员的廉正及法律援助的获得。与各项国际禁毒和犯罪问题条约一起，那些标准和规范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核心。强化预防犯罪与公平、人道、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是打击犯罪和暴力、跨国有组织犯罪、贩毒、腐败和恐怖主义的先决条件。那些标准和规范对于联合国在法治领域的工作具有核心作用，在预防犯罪和司法行政适用人权原则方面提供详细的指导。

3. 2015 年，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暴力和犯罪以及支持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工作，以及那些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和相关性。2015 年 2 月，大会举行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高级别专题辩论。在 2015 年 4 月于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讨论中，强调需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法治。2015 年 9 月，大会在其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认识到并反映了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促进法治的重要性。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和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定和促进实施和适用那些标准和规范方面的工作特别相关。

二、制定标准

4. 2015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助各会员国在囚犯待遇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等领域制定全球标准。

5. 2014 年 11 月在曼谷举行了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²该专家组通过了一套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行动建议，其中述及的问题包括：数据收集和分析；预防；调查、起诉和制裁；以及对受害人的支助和援助。那些行动建议就如何更有效地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向会员国提供了实际指导。

6.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³。该套修订后的规则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自 1955 年首次通过以来对其作出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增补，反映了国际法、惩教科学和最佳做法上的重要进展。《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大会的请求设立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成

¹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载于 www.unodc.org/unodc/en/justice-and-prison-reform/compendium.html。

² 见 E/CN.15/2015/16。

³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果。该专家组曾在维也纳（2012 和 2014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 年）和南非开普敦（2015 年）举行了会议。

三、分析趋势

7. 收集到一套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可靠全面的统计数据对于制定循证政策以及评估并监测应对犯罪的刑事司法措施必不可少。那些标准和规范从而强调了实证证据对于有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管理的重要作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制定统计标准和提供技术支持来支助会员国，并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统计数据。

8. 2015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收集关于某些罪行和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数据。负责协调各自国家对调查所作答复的国家联络点的网络得到进一步扩大，覆盖了 130 个国家和地区。这一扩大对所收集和传播的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产生了积极影响。

9. 2015 年，在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方面的全球性工作达到了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里程碑，即通过了《犯罪统计国际分类》，这是为制作犯罪统计数据提供的标准方法参考，也是为系统的犯罪分析提供的一个框架。⁴2015 年 3 月，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核可了《国际分类》，将其作为数据收集的国际统计标准。2015 年 5 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确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国际分类》的托管机构，并核可执行计划，包括成立一个技术咨询小组，就《国际分类》的维护向该办公室提供实务咨询。鉴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核可了技术咨询小组的设立，⁵邀请所有会员国提名具有相关实务专长的技术专家担任技术咨询小组成员。到 2016 年 1 月底，已有 50 多个国家提名了技术专家。

10. 在制定犯罪伤害情况调查共同标准方面也取得了重要进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向正在进行腐败、犯罪伤害和诉诸司法等诸多犯罪相关问题调查和研究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制定了方案，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治理、公共安全、伤害情况和司法问题统计信息高级研究中心一道，并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协作，牵头开展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犯罪伤害情况调查举措。通过自 2013 年以来与 1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政府官员、统计机关和专家进行了广泛磋商，审定了共同调查文书。核心调查文书由一份备选附件作为补充，已有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版本，将于 2016 年在已表示自愿进行测试的该区域国家进行测试。

11.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技术援助和培训，旨在加强行政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该领域的活动包括在尼日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哥伦比亚和秘鲁提供的犯罪统计方面技术援助。

⁴ 与《国际分类》有关的文件载于 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crime.html。

⁵ 见 E/2015/24-E/CN.3/2015/40 和 E/2015/30-E/CN.15/2015/19。

四、 开发工具和提供指导

12. 2015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编制手册、培训课程和指导说明以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领域的技术援助。⁶继续将现有工具译成各种语文，以便提供给更广泛的受众。该办公室还继续传播标准和规范并推动其得到实施和适用，办法是组织和参加讲习班以及开展本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方案。

13. 认识到需要指导会员国为实施《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起草法律援助方面的法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5 年 6 月举行了关于制定刑事司法系统法律援助示范法的专家组会议。该专家组提供了意见和范例，以供纳入将于 2016 年初审定的这一示范法的草案。

1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合作发布了题为“打击暴力侵害移民行为：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暴力侵害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并保护受害者刑事司法措施”的技术文件。该出版物所列各项措施的目的是支持各国努力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暴力侵害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并保护受害者。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一份关于《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⁷的介绍性手册和核对单，以便协助政策制定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审评各自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能力。

16. 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其他合作伙伴一道，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一套关于为遭受暴力妇女和女童提供司法和警务基本服务以及关于为警察、司法系统和社会服务及保健服务的协调与管理采取基本行动的单元。这些单元是 2014 和 2015 年举行的一系列专家磋商过程中制定的综合一揽子计划的组成部分，其中为提供相关服务确定了核心要素和质量准则，作为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协调的多部门对策。

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刑事司法从业者发布了关于针对女性罪犯的非拘禁措施的情况说明，以及与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和泰国司法研究所合作编制的题为“妇女与监禁问题培训课程”的手册。该课程由 12 个单元组成，侧重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各个领域，用于对刑事司法官员、政策制定人员和非政府组织的培训。这两项工具是 2013 年在曼谷举行的一次专家组会议期间推出的，旨在根据《曼谷规则》满足特定性别的需要并减少对妇女的不必要监禁。

1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动态安保和监狱情报手册》，作为其监狱改革领域技术指南的一部分。该手册侧重于动态安保的贡献（即有赖于有一支认识所控制的囚犯并与之互动的有警觉的工作人员队伍），并强调监狱情报是动态安保的一个特殊要素。

⁶ 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justice-and-prison-reform/tools.html。

⁷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发布了《高风险囚犯管理手册》，其中在被评估为对社会或他人构成高风险的特殊类别囚犯的管理方面提供技术指南。该手册讨论了高风险囚犯对监狱管理构成的挑战，以及确保监狱安保、安全和秩序的措施以及保护社会免遭监狱内指挥的犯罪活动之害的措施。

2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一次关于管理暴力极端主义囚犯和防止监狱内激进主义导致暴力的手册的专家组会议。该专家组确认了一份范围规划文件，并提供了实际范例以供用作编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这一新出现的优先议题的手册的依据。

2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题为“《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二十一世纪监狱管理最新蓝图”的手册，该手册提供背景信息并解释四年政府间修订进程期间作出的修改。

五、提供持久技术援助

A. 全球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专题方案侧重于协助会员国编制用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新文书、战略、政策和方案。支助活动包括宣传、研究和知识交流、规范制定、立法支助和法律支助以及技术援助。在此专题方案下，通过区域和国别方案与项目以及全球项目开展活动。

23. 在“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全球项目⁸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 12 个国家提供了下列领域的技术援助：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监狱、法律援助和儿童司法，包括恢复性司法。利用与监狱改革、儿童司法和法律援助有关的工具举行了 9 期培训讲习班。总共有 500 多人参加了讲习班，其中女性占 41%。

24. 世界各地的监狱系统面临的挑战日益增多。有鉴于此，以及在大会通过《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所带来的势头基础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起草一项涵盖 2016-2019 年的关于应对全球监狱挑战的新的全球方案⁹。该方案有三个战略目标：缩小监禁范围；加强监狱管理及改善监狱条件；以及支助罪犯获释后重返社会。将通过以下方面实现这些目标：预防青年犯罪；促进采取非监禁措施；获得法律援助；加强监狱管理；以及防止累犯，适当注意女性罪犯和女性囚犯。

25. 2015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制定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¹⁰该方案涉及《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实施。根据新方案，在全球和区域层面以及在试点国家的国家一级开展了技术援助活动（另见

⁸ GLOT63 号项目。

⁹ GLOZ85 号项目。

¹⁰ GLOZ43 号项目。

本报告第 55 段)。该方案将帮助建设会员国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能力，办法是增强儿童在发生暴力时要求补救的权能，以及加强司法系统及其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能力。

B. 非洲

26. 在东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区域方案¹¹提供了技术援助以支助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特别是向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布隆迪和乌干达提供了此种援助。在海上犯罪问题方案¹²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助印度洋地区的刑事司法系统，并通过已设立的培训平台针对执法官员、检察官、法官和狱政官员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

27. 在埃塞俄比亚，¹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编制了供从业人员使用的法律援助手册，该手册将在 2016 年培训师培训活动中予以确认和使用。在儿童司法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埃塞俄比亚联邦最高法院儿童司法项目办公室协作，开展了儿童司法评估。该办公室还与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在埃塞俄比亚启动了脆弱儿童康复和保护举措。在监狱改革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了非监禁措施实行情况评估，并为监狱工作人员制定了综合培训课程，以及为法院用户编制了解释每一行为方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作用的的手册。

28. 在肯尼亚，¹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编制了将 2015 年所编写所有改革文件纳入在内的工具包，供分发给警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国家警察局制定行为守则、人权战略和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提供了方案支持。该办公室还支持建立独立警务监督局即一个由平民主导的警察监督局，开展宣传活动，让警察和公众认识到监督局在确保履行适当警务方面的任务授权和作用。该办公室还协助开发一个绩效管理系统以监测和审查监督局的目标。

29. 在索马里，¹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设立与地区海岸警卫队和海事警察一道工作的辅导员支持海事执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整修、提供关键设备和培训工作人员来支助摩加迪沙监狱。摩加迪沙监狱和法院综合大楼的建设也已动工。

30. 在中非和西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如何对待系博科哈拉姆组织的受害人、该组织的行动的证人或作为被指称罪犯参与该组织的活动的儿童，为来自乍得、喀麦隆、尼日尔和尼日利亚的 40 名刑事司法官员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¹⁶在佛得角，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审查了关于 16 至 21 岁人员非拘禁措施的法律草案。¹⁷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提供了关于佛得角囚犯重

¹¹ XEAU78 号项目。

¹² GLOX99、GLOZ06、XAMX74、SOMZ15、SOMZ16、XEAX93 和 XEAX94 号项目。

¹³ ETHX97 号项目。

¹⁴ KENZ04 号项目。

¹⁵ SOMZ15 号项目。

¹⁶ GLOT63 号项目。

¹⁷ GLOZ43 号项目。

返社会方案的咨询服务。在几内亚湾地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助了会员国在海盗和武装抢劫问题上的法律改革努力，包括法律评估和立法起草。

31. 在萨赫勒地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行了第二次区域会议，作为其萨赫勒方案¹⁸的一部分，以开始受害人和证人保护示范法的起草进程。会议于 6 月在尼亚美举行。15 名由布基纳法索、乍得、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的司法部指定的立法起草专家讨论了其立法情况并起草了示范法提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马里和布基纳法索的刑事司法官员组织了犯罪受害人和证人的适当待遇和处理方面的培训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 11 名来自布基纳法索和马里的高级狱政官员提供了培训，以提高他们对高风险囚犯进行登记、评价和分类的能力。

32. 在利比里亚，¹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公共辩护人办公室确保贫困客户获得法律援助。2015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公共辩护人的基本技能、方便儿童的法律援助的提供以及公共辩护人的职业标准和道德规范举行了一系列培训活动。此外，出版并向全国各地的公共辩护人传播了 2014 年编制的公共辩护人实践与培训手册。

33. 在马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司法部合作，同利益攸关方举行了首次关于国家法律援助战略的确认会议。会议于 2015 年 8 月举行，使司法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就获得刑事事项法律援助的战略提供各自的意见。

34. 在毛里塔尼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该国在制定和通过新的法律援助立法方面的努力，该项立法于 2015 年 9 月获得通过。2015 年 10 月，举行了一次利益攸关方会议，以讨论并确认国家法律援助战略。会上通过了一个五年期行动计划。

35. 在乍得，2015 年 6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惩教总局协作，为来自该国所有地区的 40 名监狱管理人和 10 名检察官举行了一期能力建设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儿童司法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和政策咨询。

36. 在尼日尔，2015 年 4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国家部委代表和民间社会成员举行了一期讲习班，讨论监狱中令人关切的安保问题。这个议题由于最近监狱关押的被指控的博科哈拉姆组织成员人数不断增加而变得尤其相关。参加者讨论了重返社会计划草案，并就有否必要在尼日尔设立一个重返社会综合方案进行了辩论。

37. 在尼日利亚，²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审定《刑事司法管理法》和《禁止暴力伤人法》提供了技术援助。在这两部法律于 2015 年颁布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其实施提供了技术援助，并就《刑事司法管理法》的内容协助对警察开展了宣传培训活动。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针对尼日利亚警察

¹⁸ XAMZ17 号项目。

¹⁹ LBRZ21 号项目。

²⁰ NGAV18 号项目。

部队的新的入权培训手册，为警察提供了 10 次宣传和实质性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完成了对监狱等刑事司法机构的评估，以发展今后的技术援助。

38. 在南部非洲，²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该区域努力确保刑事司法高效率地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举行了下列方面的培训会议：对国内暴力案件进行调查、起诉和判决；提供法律支持；以及给予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2015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秘书处和南共体成员国国际联合主办了一次圆桌讨论会。在该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基础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南共体秘书处正在拟定一项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区域战略。

C. 亚洲

39. 在亚洲太平洋区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泰国司法部协作，举办了一次关于循证研究的区域会议，以支持起草将针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儿基会和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国际中心协作，举行了一次提高认识研讨会，并就借助计算机对儿童实施的犯罪问题为执法官员提供了工具和技术咨询。来自该区域五个国家的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出席了研讨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国家政府、国际少年司法观察组织和儿基会合作，为来自亚太区域 17 个国家的 240 名刑事司法官员开展了关于对触犯法律儿童的暴力、转处和替代措施以及恢复性儿童司法等问题的培训活动。在刑事司法系统的性别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为纪念《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二十五周年而举行的讲习班上提供了非拘禁措施培训活动。来自该区域八个国家的刑事司法行动方出席了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泰国司法研究所协作推广《曼谷规则》，并协助举行了旨在为惩戒工作人员和培训员编制东南亚地区女性囚犯管理培训单元的专家会议，来自该地区六个国家的狱政官员出席了会议。

40. 在缅甸，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缅甸警察部队进行了评估，作为对 2014 年完成的初步评估采取的后续行动。该办公室在其报告中建议发布纪律措施并根据国际标准和规范更新警察行为守则。这两项建议都被缅甸警察部队所接受。在法律援助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署和缅甸总检察长办公室合作，为 50 多名参加者举办了一期讲习班。这些参加者商定的各项建议已提交缅甸总统，法律援助法案于 2016 年 1 月得到修正。在监狱改革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协助为监狱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期讲习班，对 90 名监狱工作人员进行了相关国际标准和规范方面的培训。在预防犯罪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缅甸警察部队拟定的国家预防犯罪战略草案提供了意见。

²¹ XASV23 号项目。

41. 在泰国，²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起草对《刑法》的修订以将持有儿童色情制品定为刑事犯罪向国家立法大会提供技术援助和指导。该法案于 5 月获得将近一致通过，于 2015 年 12 月得到颁布。

42. 在越南，²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一个联合国”框架内开展工作。在获得法律援助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5 年 6 月在一次国家法律援助会议上作了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的专题介绍。来自各部、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代表讨论了与获得法律援助机会有关的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修订《法律援助法》提供了技术援助，对该法的修订将在 2016 年国民大会上进行辩论。在刑事司法系统的性别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妇女署协作，就《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上的法律差距进行了分析，并向国民大会提供了关于加强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研究结论和主要共同建议。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公共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协作，在两个省份实施了家庭内暴力行为最低限度干预一揽子计划。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助了枋知省政府建立 18 个迅速应对家庭暴力行为小组。此外，2015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 12 个省份培训了 150 名执法人员和法律援助提供者，包括 64 名妇女，并继续支持国家主管机关的宣传活动。

43. 在印度尼西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关于非监禁措施的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对该国的毒品政策进行了法律评估。

44. 在尼泊尔，²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八座监狱，包括三座女子监狱进行了评估，评估之后，这些监狱的管理层要求设立自愿咨询、测试和初级保健服务。该方案一经得到尼泊尔政府最后核准即开始实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倡导将妇女的关切纳入政府的监狱议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支助建立博克拉市监狱中的初级保健服务。在 2015 年 4 月发生地震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帮助协调了加德满都受地震影响地区的监狱中人道主义工作。

45. 在阿富汗，²⁵2015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参与了《刑事诉讼法》工作组拟订该法修订本适用准则的工作。同时，刑法改革工作组起草并审查了《刑法》总则，该总则将于 2016 年提供给司法部。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对来自三个省的 222 名法律专业人员进行了有关各种刑事司法改革问题的培训。该办公室还举行了一期讲习班以提高对法治和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的认识，有 53 名参加者出席。在监狱改革领域，该办公室还继续在两座监狱提供了监狱内培训和康复支助。自实行监狱改革以来，该办公室与阿富汗政府协作，在两座监狱对 580 多名囚犯提供了有关扫盲和职业技能训练的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一个当地合作伙伴一道向一个职业技能讲习班提供了针对 100 名女性囚犯的监测支助。

²² GLOZ43 号项目。

²³ VNMT28 号项目。

²⁴ NPLJ80 号项目。

²⁵ AFGK62 号项目。

46.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²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主要合作伙伴密切合作，通过专业讲习班向司法、执法和监狱机构提供了政策和技术咨询。这些讲习班侧重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非监禁措施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重点放在最弱势群体。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该国政府继续进行对话，旨在就保护证人和受害人通过立法和颁布国家行动计划。

47. 在吉尔吉斯斯坦，²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制定新的刑法提供了支助，其中除其他外对轻微罪行不予定罪和惩罚，并推动犯罪人重返社会。在政策改革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民间社会网络和警察监督委员会提高公众对投诉处理程序的认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吉尔吉斯斯坦监察员协会一道，支持在全国范围制定地方预防犯罪计划。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 215 名以上警察提供了关于对性别问题有敏感性的警务和发展地方警民伙伴关系的培训。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性别政策的建议纳入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已获得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核可。这个行动计划含有已在 7 个地区启动的关于执法中妇女的辅导方案，确定了一个供任命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妇女名册。在预防犯罪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侧重于在与地方预防犯罪中心、警察和民间社会等主要利益攸关方开展包容性协商进程的基础上进行的政策制定和地方一级评估与战略规划。

48. 在塔吉克斯坦，²⁸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了一项侧重于监狱改革和重返社会的评估和方案制定任务。任务包括与高级政府官员和狱政工作人员举行会议。通过该项任务，拟定并与该国对应方讨论了一套技术援助建议。

49. 在巴基斯坦，²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旁遮普省的 12 个区实施监狱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被用于对 20 多个监狱的狱政官员进行了培训，及举行了一次关于监狱管理和安保的研讨会。2015 年，建立了一个正式在线同行网络以供监狱之间定期交流信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编制培训单元，作为检察官综合培训课程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两个省建立了检察官电子学习中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俾路支省各检察机关一道，建立了有效的案件登记和监测系统。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0.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³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巴拿马实施了强化家庭方案。该方案旨在通过加强子女教养技能防止风险因素导致青年犯罪和吸毒。2015 年，通过该方案，对总共 167 名主持人进行了培训，使 335 个家庭获益。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萨尔瓦多政府联合举办了第一届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旅游与安保

²⁶ IRNV05 号项目。

²⁷ KGZT90 号项目。

²⁸ GLOT63 号项目。

²⁹ PAKU84 号项目。

³⁰ PANV28 和 DOMV07 号项目。

问题高级别大会。高级别大会上签署了一份强调会员国承诺支持本区域安全旅游的政治宣言，并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援助以协助这些国家努力制定和实施这一领域的新举措。

51. 在阿根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联邦监狱系统介绍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修订本所提出的创新规定，以期为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发起差距分析。

52. 在多元玻利维亚国，³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助起草减轻监狱人满为患计划、关于妇女囚犯的计划和国家监狱改革战略。该办公室协助设立了技术改革委员会，并对大约 100 名公职人员进行了相关国际标准方面的培训。

53. 在巴西，³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延续了与 Caixa Seguradora 保险集团的伙伴关系，该集团是巴西一家主要保险公司，涉及从经济上将青年包容在内，以此作为预防犯罪的一种形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与了与美洲开发银行进行谈判以便监测给予巴西各联邦州的贷款所覆盖的领土内的警察行动，结果是与南里奥格兰德州订立了供资协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举办涉及预防犯罪和警察监督的讲习班支助巴西联邦区减少凶杀方案。在诉诸司法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邦公共辩护人办公室合作，就人口贩运受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需要对公共辩护人进行培训。结果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公共辩护人办公室签署了一份关于推进培训活动的谅解备忘录。在监狱改革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实施题为“探视自由”的项目，该项目旨在制定一种保护监狱中人权的宣传方法。

54. 在智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圣地亚哥的检察官提供了司法程序的替代措施方面的培训活动。

55. 在哥伦比亚，³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一期促进对低程度贩毒和吸毒的案件采取非监禁措施的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向司法和法律部领导下的刑事政策技术委员会提供了援助。在刑事司法系统的性别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地方政府提供了技术援助，以加强相关国际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在儿童司法领域，哥伦比亚已成为新的“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方案”下的首个试点国家。³⁴在此背景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哥伦比亚四个城市中从事儿童工作的司法专业人员开展了培训活动，为三个城市的法官和检察官开展了替代剥夺自由的措施方面的能力建设。与波哥大市联合举行了一次针对违法儿童的恢复性司法和司法程序替代措施的研讨会，以及开展了关于儿童参与犯罪问题的研究。

³¹ BOLV32 号项目。

³² BRAX16 号项目。

³³ COLU99、COLR52、GLOZ43 和 GLOT63 号项目。

³⁴ GLOZ43 号项目。

56. 在墨西哥，³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四个联邦州开展了技术评估和培训，以提高预防犯罪、援助受害人、支助妇女以及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等领域地方干预措施的质量和准确性。2015年，大约2,500名公职人员参加了这些活动。

57. 在巴拿马，³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了两个项目，以加强监狱工作人员的能力以及提高针对被关押人员的重返社会活动的质量和数量。在刑事司法系统的性别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了一项运动，以提高对被剥夺自由妇女的特殊需要的认识并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在保护受害人和证人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巴拿马各主管机关修订帮助和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结构和管理模式。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进行了需求评估并拟定了支助总检察长办公室加强其规范性、制度性和调查性框架的行动计划。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向750多名总检察长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帮助和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向200多名工作人员提供与对抗制有关的专题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支助巴拿马向对抗制过渡。

58. 在巴拉圭，³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司法部监狱研究中心捐赠了设备和家具。

59. 在秘鲁，³⁸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被国会司法委员会确认为预防犯罪事项上主要的技术和法律援助提供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就拟定2016年关于在向对抗制过渡中进行培训并传播新的刑事诉讼法向司法部提供了咨询。

E. 北非和中东

60. 在海湾地区，³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特别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林提供了技术支助，以期使国家刑事司法对策更加符合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61. 在巴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2004年与内政部和司法及伊斯兰事务部签署了两项谅解备忘录后，提供了能力建设活动以及立法和政策咨询服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司法和法律研究所及内政部协作，组织了两期讲习班，以介绍关于诉诸司法、司法行政和警务的国际标准和规范。在此背景下，该办公室为刑事司法和执法从业人员提出了一套建议并确定了进一步的培训需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向总检察长、内政部和司法部提供了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咨询。在儿童司法领域，⁴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司法部的请求就有关儿童保护和恢复性司法的法律草案进行了法律差距分析，并就遵守相关国际标准和规范提供了意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就旨在预防和应

³⁵ MEXV27 和 MEXZ14 号项目。

³⁶ PANZ24 和 PANTZ59 号项目。

³⁷ PRYX68 号项目。

³⁸ PERZ32 号项目。

³⁹ XAMV12 号项目。

⁴⁰ GLOZ43 号项目。

对作为被指控罪犯的与司法系统接触儿童遭受暴力问题的战略和措施向 36 名刑事司法官员提供了培训活动。向司法部介绍了一套以这些活动为基础的建议。

62.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内政部和联邦刑事调查局提供了战略咨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执法和监狱工作人员举行了两期讲习班，以介绍刑事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侧重于保护人权和自由以及恢复性司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惩罚和惩戒机构总局协作，为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监狱工作人员举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侧重于与囚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有关的国际标准和规范及循证做法。

63. 在埃及，⁴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总检察长办公室合作，协助该国政府加强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开始编制关于警察和检察官适当处理此类暴力案件的培训和程序手册。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司法部法医局协调，采购了设备以增强法医医生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能力。在儿童司法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升了男青年罪犯监所的职业培训讲习班。除了审查培训课程和提供设备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制定了将讲习班与市场联系起来的推销战略，从而使参加讲习班的儿童一出狱就能够创造收入并增加儿童在出狱后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根据国际规则和条例，协助制定针对生活在宿舍环境中的儿童的分层政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审查了现有监察机制，以加强对儿童权利的监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一个非政府组织订立了合同，以便与监护部门合作，持续实施使大约 100 名儿童获益的重返社会和改过自新方案。

64. 在利比亚，⁴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 14 名刑事司法官员开展了以下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从刑事司法系统转处；非监禁措施；恢复性司法；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处境和待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审查新反恐法草案，因为该法律草案设想了对儿童的适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就监狱改革举行了培训会议和提供了技术咨询。

65. 在约旦，⁴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助该国政府设立一个由政府各机构的代表组成的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编制了 12 份培训调查手册，以加强执法能力。此外，还设立了刑事调查局培训中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总共 747 名刑事调查人员举行了讲习班和能力建设活动。在儿童司法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助该国政府设立了两个分别设于安曼和扎尔卡的少年事务警察局分局，除此之外已于 2014 年在马弗拉克设立了分局，以确保创造对儿童友好的环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提供了培训师培训高级课程，有 20 名学员参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土耳其警方和土耳其打击毒品与有组织犯罪学院合作，于 2015 年 3 月至 5 月在土耳其安卡拉和伊斯坦布尔举办了 7 期培训师培训和实地培训专业课程，来自约旦刑事调查局和少年事务警察局的 75 名学员参加了课程。

⁴¹ EGYZ33 号项目。

⁴² GLOT63 号项目。

⁴³ JORZ09 号项目。

66. 在黎巴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一个关于改善关押条件的新项目。⁴⁴该新项目以以前监狱改革项目⁴⁵的成就为基础。该新项目下提议的活动将根据黎巴嫩监狱改革战略予以实施，将能改善与下列方面有关的监禁条件：食物管理、卫生与安全；针对患有精神疾病的囚犯的设施和服务；以及为来自叙利亚的被剥夺自由儿童难民提供的有针对性的服务。

67. 在突尼斯，⁴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一项试点举措，为内务安全部队 14 个犯罪调查单位提供装备和进行培训，以增强其使用犯罪分析手段和计算机辅助分析工具的能力。内务安全部队的 22 名人员参加了实务性犯罪分析方面培训师培训讲习班。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司法机关协作，正在完成一系列对管辖新的高级司法委员会的法律、司法机关对警方调查的监督以及刑事记录管理等的评估。

68. 在阿尔及利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了一项深入的技术咨询任务，以期加强其与该国的伙伴关系。

69. 在巴勒斯坦国，⁴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法官、公共检察官、警察、法医从业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若干期讲习班，以提高主要利益攸关者的认识和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发布了一份法医从业人员手册和一份行为守则，以协助保健从业人员根据国际最佳做法对基于性和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进行检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对司法机关进行了有关性暴力方面成见的问题的培训，以帮助法官更好地评价法医证据并提高对国际标准的认识。

F. 东南欧

70. 2015 年，应各国监狱系统从业人员对请求，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与监禁问题培训课程》翻译成了东南欧地区的所有各种语文。该课程旨在帮助增进刑事司法官员的知识和技能，以实施《曼谷规则》和相关国际标准和规范。

六、伙伴关系

71. 如上所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许多国际和国家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发工具和开展技术援助活动，其中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

⁴⁴ LBNZ38 号项目。

⁴⁵ LBNT94 号项目。独立评价载于 www.unodc.org/documents/evaluation/Independent_Project_Evaluations/2014/LBNT94_Final_Evaluation_Report_2014.pdf。

⁴⁶ TUNX80 号项目。

⁴⁷ PSEX02 号项目。

7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入并协调了与参与法治援助的主要伙伴在政策和实施层面的努力。在秘书处法治协调与资源小组⁴⁸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确保有效、连贯地提供联合国法治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参与外地任务联合规划、联合制定技术援助方案以及在总部的战略讨论，参与了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中警察、司法和惩教全球协调中心的工作。该全球协调中心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妇女署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在开发署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牵头下，支助联合国在任务环境而非任务环境中的工作。

7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一道，在妇女署和人口基金牵头下，参与了针对遭受暴力妇女和女童的全球基本服务联合方案，并正在协助将该方案转变成一个联合国全球联合方案。2015年期间，完成制定了一套关于在卫生、警察、司法和受害人支助领域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所需的基本服务和质量标准的单元。预计将在若干中低收入国家联合试用这些单元。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泰国司法研究所就推广《曼谷规则》进行协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也是妇女与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和联合国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网络的一部分。

74. 在预防犯罪和警务改革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预防城市犯罪方面开展合作，包括制定技术援助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与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协作举办社区警务专家会议，以增进城市安保。世界各地的专家反映了不同会员国采用的面向社区的警务模式和战略，并确定了联合国在此领域提供更多技术指导的必要性。

75. 在警务改革领域，稳固的合作伙伴有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开发署、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以及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

76. 在监狱改革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妇女署、维持和平行动部、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泰国司法研究所、刑法改革国际和开放社会司法倡议开展合作。与国际刑事法院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促进在与执行法院宣判的监禁判决有关的事项上的合作，特别是在提高各国按照与囚犯待遇有关的国际标准和规范执行此类判决的能力方面。

77. 在诉诸司法和法律援助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与开发署在开展全球法律援助研究方面的伙伴关系，该项研究的目的是提供世界各地法律援助现况概览，从而为今后的技术援助确定良好做法和优先事项。与此相关，毒品

⁴⁸ 小组成员系下列机构的负责人：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法律事务厅、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厅、联合国民主基金、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基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妇女署和世界银行。

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以下各方开展协作：开放社会司法倡议、国际法律基金会、国际法律援助小组、美洲公共辩护人协会和世界司法项目。

7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儿童司法和对儿童的暴力领域的工作强调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区域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各研究所建立伙伴关系。这一领域的主要联合国伙伴有：儿基会、人权高专办、世卫组织、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系合作伙伴的主要非政府组织有：保护儿童国际、国际少年司法观察组织、地球社和刑法改革国际。

七、结论和建议

79. 2015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重要规范拟订工作给予了支助，尤其是通过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基于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技术援助工具开发方面的持续工作，向越来越多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加强了推动实施和适用各项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工作。

80. 鉴于各项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在指导会员国努力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及方案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不妨：

(a) 建议会员国：

(一) 考虑到安全、司法和法治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确认的可持续而公平的增长方面的重要性，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目标纳入国家发展计划、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减贫战略文件以及相关预算和供资系统，包括减少犯罪、预防犯罪以及罪犯和受害人回归社会等方面的具体指标和目标；

(二) 通过并实施基于知识的跨部门、跨部委以及动员公众参与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长期政策、战略、计划和方案，确保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中充分落实现行标准和规范；

(三) 在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战略、政策和方案时，使用和适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相关工具，如手册、培训教材和示范法；

(四) 在开始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战略、政策和方案时，考虑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

(五) 继续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在冲突后和危机局势中促进预防犯罪立法、政策和方案以及刑事司法改革的作用，继续为冲突后及其他危机局势中警察、司法和惩教全球协调中心工作人员的合用场所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联合任务和方案提供预算外财务资源；

(六) 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活动提供财务支助，以帮助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⁴⁹

(b) 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一) 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专门知识中心，并充分协助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司法和安全相关目标和指标，尤其是在目标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目标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和目标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方面；

(二) 制定方法指导和国际数据收集标准，如《用于统计的国际犯罪分类》，以及用于开展受害情况调查的其他标准方法工具，从而协助相关的数据收集和指标衡量工作；

(三) 在应对毒品和犯罪问题时，充分利用并推动实施与毒品管制和犯罪有关的条约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四) 继续编制指南和技术援助工具，特别是学习工具，如培训课程和电子学习工具；

(五) 加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方面向会员国和区域实体提供法律及其他方面的技术援助的能力；

(六) 考虑到最近通过的《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特别努力侧重于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根据国际标准和规范处理监狱人满为患、人权和监狱管理中的安保问题等挑战，以及囚犯的待遇，包括脆弱群体的待遇；

(七) 继续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作为重要支柱纳入其各项国别和区域综合方案，以协助各国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从而以可持续且完全尊重人权的方式争取实现安全和正义。

⁴⁹ 包括尤其是最近通过的标准和规范：即《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和《曼谷规则》。